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E225-02

修正案号: 39-6242

一. 标题: 主旋翼系统一主旋翼轮毂锥形止动支撑与圆顶整流罩支撑连接一检查/重新调整/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列号EC 225 LP直升机,除非它们已经执行过生产线改装MOD 0743718或在使用中执行过欧直EC225 服务通告(SB) No.62-007。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9-0024:
- 2.欧直EC225 紧急服务通告 No.05A003, R2 版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3.欧直 EC225 服务通告 No.62-007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4.EASA AD 2007-0197-E.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EASA根据几个保险圆顶整流罩的加强环上与主旋翼轮毂锥形止动支撑突缘连接点处存在裂纹和失效的报告,连续颁布了紧急AD 2006-0040-E和紧急AD 2007-0083-E。

之后,一些影响圆顶整流罩支撑进一步扩展的裂纹被报告,特别是那些执行过改装332A08.0929.00[或服役期间根据欧直EC225 SB No.62-005进行了改装]。这些裂纹与加强环上保险圆顶整流罩支撑自身的突缘有关。锥形止动支撑连接突缘或圆顶整流罩支撑连接突缘失

效会导致圆顶整流罩脱落,这会损伤旋翼桨叶,并可能导致直升机失控,或对地面人员造成伤害。

然后EASA颁布了紧急AD 2007-0197-E,除继续保留AD 2006-0040-E 和AD 2007-0083-E的要求外,增加了下列要求的措施:

- -为了确保每次飞行相关的检查(每15飞行小时或7天),在圆顶整流罩支撑突缘和它们在加强环上连接点区域没有裂纹,和
- -为了拆除按照欧直EC225 SB No. 62-005的要求执行 332A08. 0929. 00改装产生的组件。

近来,欧直发展了改装0743718(和相关EC225 SB No. 62-007),该改装包含在每个加强锥形止动支撑突缘区域安装重新设计的零件,该突缘用改进后的方法与改进后的圆形整流罩支撑相连接。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EASA AD 2006-0197-E要求,并增加了新要求,如果发现有裂纹,安装新的主旋翼锥形止动支撑和圆顶整流罩支撑。根据欧直EC225 SB No. 62-007的说明,对有关零件的更换作为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

完成下列要求,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 (1) 2007年7月26日(EASA AD 2007-0197-E的生效日期)后,最近下次飞行相关检查[每15个飞行小时或7天,以先到为准],或根据 EASA EAD 2007-0083-E的章节(1)要求的先前飞行相关检查之后,以先发生为准,在每个飞行相关检查之后,根据欧直EC225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 05A003的2. B. 1章节的说明,执行在保险锥形止动支撑的主旋翼轮毂加强环突缘与同样保险圆顶整流罩支撑的突缘连接点区域的裂纹检查。
- (2)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如果发现五个锥形止动支撑突缘中的一个或五个圆顶整流罩支撑突缘中的一个有裂纹,下次飞行前,根据欧直EC225 SB No. 62-007的说明,拆除并替换锥形止动支撑组件和圆顶整流罩支撑结构。
- (3) 为了能够到达锥形止动支撑组件和圆顶整流罩支撑结构可替换的地点,允许按照下列条件进行调机飞行:
- -根据欧直 EC225 ASB No. 05A003的2. B. 1b章节中注明的说明拆除 圆顶整流罩本体和它的连接螺栓,和

-飞行机组要被告知在飞行中没有圆顶整流罩时,当速度在70到120 KIAS之间,直升机横向振动会显著增加。这可以通过插入本指令的拷贝到用于调机期间的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的正常程序章节(Normal Procedure Section)来完成。

横向振动现象不影响飞行安全。

- (4) 自2007年7月26日 (EASA AD 2007-0197-E的生效日期),按照欧直EC225 SB No. 62-005 (mod 332A08. 0929. 00) 进行的任何直升机改装不再需要批准。
- (5) 不晚于2007年9月01日,拆除所有使用中的按照欧直EC225 SB No. 62-005规定的改装332A08. 0929. 00而安装和/或改装的组件。
- (6) 按照欧直EC225服务通告(SB) No. 62-007更换零件作为本指令(1) 节重复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

完成本指令如要采取等效替代措施或调整完成时间需要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3月6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 - 51128074